

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校园招聘体检及考察公告

根据《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校园招聘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校园招聘体检及考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和考察人员确定

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，主动申请放弃的应聘人员已予以替补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二、体检时间及地点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体检考生请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:00 在浮山县人民医院集合，统一参加体检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人员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三、体检标准和费用

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费用考生自理，由体检考生直接向医院支付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体检由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，由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

2. 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、一寸红底免冠照。凡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考生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3. 体检期间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统一上交手机，进入体检场地后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不得向医务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报考岗位等信息，不得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聘用资格。

4. 体检前要保持正常饮食，不吃过于油腻的高蛋白食品，谨慎服用对肝脏、肾脏有损害的药物，以免影响检查结果。体检前一日避免剧烈运动，晚餐食用清淡饮食，勿饮酒，保证充足的睡眠。体检前一日夜间 10 点至体检结束期间请勿饮水进食，体检当日请穿宽松服装、女士避免穿连衣裙及连裤袜。

5. 女性考生月经期间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统一进行登记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其他考生不安排补检。

6.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。

7. 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招聘单位、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，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

诊，做出最终结论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五、考察

1.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。

2.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考察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、平时思想政治表现等，原则上以学校毕业鉴定等证明材料为准。对证明材料有疑义的，招聘学校可以电话回访、函件征询或派人到应聘人员所在毕业学校、派出所、进行实地调查。

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察并提供个人完整档案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考察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聘用资格，缺额不再递补。

3. 考察工作将于近期开展，届时将电话通知考生，请考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有通讯方式变更请及时与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进行考察的，责任自负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。因个人放弃体检、考察或体检、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岗位，根据报考比例和实际情况按综合成绩顺次递补（仅递补一次）。

咨询电话：0357-8126868

电话接听时间为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。

附件:

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校园招聘工作人员体检人员名单

主管部门	招聘单位	单位性质	招聘岗位	招聘人数	姓名
浮山县人民政府	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	全额事业	专技岗一	2	李翔
					梁艳婷
			专技岗二	2	张金田
					李小坤
			专技岗三	1	米雪



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校园招聘领导小组

2023 年 6 月 27 日